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有關收購設備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為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及交付128張高性能圖形處理器(GPU)(「設備」)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8,806,4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

* 僅供識別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主要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及交付128張高性能圖形處理器(GPU)(「設備」)，惟須遵守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

代價：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806,400元(「總代價」)，包括增值稅，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人民幣8,806,400元(佔總代價的100%)的款項須由買方於簽署協議後三日內支付。於收到全額付款後，賣方須放行設備供買方提取。

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可資比較配置及條件下類似設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交付：於收到買方的全額付款後，賣方須放行設備供買方提取。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的批發及零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杜曉輝最終實益擁有70%權益，餘下30%權益由孫亮亮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為泰國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及機關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其主要專注於行政、電訊及公用事業部門及設備銷售。本集團數十年來一直從事IT行業，並在資訊科技系統的評估、採購、安裝、運作及維護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尤其擅長建立大型IT基礎設施。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為把握高性能運算市場機遇，並運用本集團在IT基礎設施及設備採購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擬透過建立運算資源，以供其IT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使用，從而發展及提升其技術服務能力。設備包括專業級GPU，將構成其IT解決方案及相關技術服務所使用的核心運算硬件的一部分。經內部評估及規劃後，買方已訂立協議，以收購設備並按有限規模展開該項提升。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設備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設備收購合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深圳天成新能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128張專業級高性能並行計算的計算機芯片（GPU）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山東君聯峰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人民幣8,806,400元，即買方就買賣設備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洪怡紋女士及吳樹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國權先生、張斌先生及陳志輝先生。